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12-018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征	董事	健康原因	曾新华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梅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72,394,114.11	671,303,549.71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05,370,209.09	492,126,255.51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2	8.20	2.6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4,787.21	5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68.18%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3,831,580.33	60,820,377.60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43,953.58	12,502,045.35	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4.22%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3.61%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5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章鸿杰	3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金宝山证券投资基金	234,792	人民币普通股
许晨辉	181,381	人民币普通股
裘松娟	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宝山	111,85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航天泰睿科技有限公司	1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欧慷	94,085	人民币普通股
周明菊	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宝生	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汉平	23,862,858	0	0	23,862,858	首发承诺	2014-11-15
朱汉梅	9,942,857	0	0	9,942,857	首发承诺	2014-11-15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3,080,358	0	0	3,080,358	首发承诺	2012-11-15
汪斌	1,988,571	0	0	1,988,571	首发承诺	2012-11-15
陈绮璋	1,988,571	0	0	1,988,571	首发承诺	2012-11-15
朱汉敏	1,988,571	0	0	1,988,571	首发承诺	2014-11-15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736,607	0	0	736,607	首发承诺	2012-11-1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	0	0	675,000	首发承诺	2012-11-15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607	0	0	736,607	首发承诺	2012-11-15
网下配售股份	3,000,000	3,000,000	0	0	网下配售股份规定	2012-02-15

合计	48,000,000	3,000,000	0	45,000,000	—	—
----	------------	-----------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31.40%，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相对减少；
-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15.94%，主要是公司项目投标、履约的保证金及开发区土地前期费用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183.03%，主要是因公司生产所需厂房扩建支出；
- 4、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59.82%，主要是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方式相对减少；
- 5、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56.01%，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 6、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67.34%，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应交增值税所致；
-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9.09%，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值税增长附加税费一同增长所致；
- 8、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6.37%，主要是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4%，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 10、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6.33%，主要是公司加强了销售回款的力度，公司商业信用较好所致。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83%，主要是公司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 12、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045.29%，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增加货币所致。
- 1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555.42%，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增加货币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积极推进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项工作；抓紧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落实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83.1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5%；利润总额为 1,535.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4.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93%。

二、为顺利实现 2012 年经营目标，公司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盈利水平，巩固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继续完善营销体系和营销机制的建设，细化营销岗位职能，充实营销队伍。公司产品在现有智能输送装备的基础上，将加大项目整体空间布局能力和项目总包能力，在巩固扩大现有汽车和工程机械行业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向农机、仓储物流、轻工等领域扩展，不断提升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力争在 2012 年实现汽车和工程机械行业以外的行业业务收入占到业务总收入的 10%以上。

2、提高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和提升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来保障自主创新及研发产品的先进性，保障技术研发的顺利实施：一是公司将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将不低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20%作为研发费用，用于对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二是公司将与国际知名企业、国内著名高校、研究所进行合作与交流，将最新技术成果应用到产品研发中；三是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追踪国内外智能输送装备的技术走向，把最优势资源集中在最具潜力、最能提升客户价值的产品上，按照“预研一批、开发一批、实施一批、维护一批”的模式确立新产品研发内容，建立产品发展战略规划方案，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3、加强生产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针对近年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着力加强产品设计管理、采购供应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现场施工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返工率，节约成本，提高效益。

4、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按照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将积极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投项目建设指挥部的力量，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如期达产增效。

5、加强队伍建设，推动企业发展

公司将采取“专业知识+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方式对现有人才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广开渠道从社会引进职业经理人和“高、精、尖”人才；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的人才引进计划；健全和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人才成长计划和跟

踪评价机制，为优秀人才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6、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组织架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创新管理思路和管理方法，实现公司规范经营与管理创新的有机结合。

7、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朱汉平及关联股东朱汉梅、朱汉敏、汪斌、陈绮璋	（一）关于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及关联股东朱汉梅、朱汉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汉平先生及关联股东朱汉梅、朱汉敏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公司其他股东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汪斌、陈绮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皆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汉平、朱汉梅、汪斌、陈绮璋，以及朱汉平的关联股东朱汉敏还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皆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丰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三丰智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三丰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投资与三丰智能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三丰智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丰智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丰智能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先生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皆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汉平、朱汉梅、汪斌、陈绮璋和朱汉敏出具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愿对因三丰智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二、如果三丰智能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三丰智能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三丰智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三、本人愿意就三丰智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对三丰智能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朱汉平、朱汉梅、汪斌、陈绮璋、朱汉敏共同出具承诺：如今后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分期缴纳 2007 年度、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追究公司责任，承诺人将共同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有权部门的相关通知或决定。 （四）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三丰智能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以及 5%以上股东朱汉梅、和光远见就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先生以及 5%以上股东朱汉梅、和光远见信守承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行为。 （五）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朱汉平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有权部门的相关通知或决定。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69.7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2013 年 11 月 15 日	0.00	不适用	否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2013 年 11 月 15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500.00	19,500.00	0.00	0.0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100.00%	2012 年 01 月 09 日	0.00	不适用	否
其他	否	7,769.75	7,769.75	0.00	0.00	0.00%	2013 年 11 月 15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269.75	14,269.75	6,500.00	6,500.00	-	-	0.00	-	-
合计	-	33,769.75	33,769.75	6,500.00	6,50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至 2012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次发行超额募集资金为 14,296.75 万元。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6,500 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新增股份 18,000,000 股，总股本增加为 78,000,000 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汉平
2012 年 4 月 20 日